**年考績委員會第 次考績會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**

|  |
| --- |
|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|
|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本所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，於參加本所 年度第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事項討論時，已依本法自行迴避。 |
|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|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|
| 通知人員 | 秘書室主任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簽章公用課課長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簽章農建課課長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簽章 主 任 秘 書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簽章  |
| 通知日期 |  年 月 日 |